



热烈欢迎

2014级研究生新同学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院



为了你的工作和学习，请关注及熟悉以下专题工作内容：

- “ 学籍及管理工作规定
- “ 培养工作规定
- “ 学位及授予工作
- “ 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



请参照研究生手册和专业培养方案学习和领会各项规定



特别说明

1. 研究生新生请到研究生院网站-培养工作-培养方案区下载“2013版培养方案”。
2. 2014级研究生新生在使用时必须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用户名为本人的学号，初始密码为本人的出生日期（8位）。**提醒：登录前请先选择用户类型：学生。**
3. 研究生打印所属门类专业培养方案。

第一部分

学籍及管理工作规定

1. 研究生学籍及注册规定

“ 新生在报到后，经过学校的复查后可正式取得研究生学籍（复查期为3个月）。新生因各种原因（参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第二条）不符合入学条件的，由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

取得学籍是研究生获得接受高等教育权利的前提。

1. 研究生学籍及注册规定

- “ 研究生取得学籍后，应按照学籍管理的规定在有效的学习时间内，及时在每学期内进行学籍注册。**注册是研究生取得学习资格必须履行的个人义务和手续。**
- “ 注册时间：每学期开学后2周内。
- “ 注册前提：交清培养费（携带研究生证）。

1. 研究生学籍及注册规定

” 注意事项:

(1) 暂时不能交纳培养费的, 应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 并作出缴费承诺, 经学院批准, 最迟于当年12月份办理完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资助后, 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

(2) 研究生因各种原因不能如期注册者, 必须事先向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提交书面请假(附相关证明), 并在请假期限结束后及时办理注册手续。

(3) 无故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培养费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研究生, 一律不予注册。

超过两周未注册又无任何正当理由且未办理请假手续者, 视为放弃学籍, 按自动退学处理。

2. 研究生休学及复学规定

休学及复学

1. 研究生在学期间因各种客观因素所造成短期（8周以上）无法坚持正常学习，可申请休学。参见学籍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研究生休学时间按学期或学年计算，休学期满不能复学者，可申请继续休学，但**休学时间硕士累计不得超过1年，若因创业等原因，可以累计不超过2年；博士累计不得超过二年。**

3.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不享受学业奖学金等其它费用，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和研究生在休学期间患病，其医疗费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2. 研究生休学及复学规定

4.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提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因病休学者，复学前必须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申请复学。

5. 公派出国未成行者，复学前必须持公安部门出具的已退回护照的证明信，方可申请复学。

6. 研究生休学期满，未经批准而不按时复学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3. 研究生退学规定

退学

1. 研究生因各种主客观因素造成无法继续完成学业，可以**自愿申请**或由**学校强制**退学。
2. 研究生自愿申请退学，应按照程序逐一经过导师、学院、研究生院和主管校长进行审批，并最终由学校做出决定，并以通知书的形式告之学生。
3. 研究生因违反学籍管理规定或考试纪律被要求退学的，由学校直接按相应规定作退学处理，同时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退学决定书由研究生院通过学院送达研究生本人。

4. 研究生学制及提前毕业



“ 学制

学制是保证研究生完成学业的基本学习年限。

有效学习时间是指研究生完成学业的最长学习时间。

1. 博士生(非直博): 学制为3年, 有效学习时间为6年。

2. 直博生: 学制为5年, 有效学习时间为7年。

4. 研究生学制及提前毕业

3. **学术型硕士**：学制为3年，有效学习时间为4年。

4. **应用型硕士**：学制为2年或3年，有效学习时间分别为3年或4年。

5. **煤矿单招硕士**：学制为3年，有效学习时间为5年。

〈论文博士〉参照普通博士的执行。

全日制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不能毕业的，将予以结业或退学并终止学籍。

4. 研究生学制及提前毕业



学制为3年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可申请**[提前毕业]**

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自取得学籍起至申请拟毕业学期末必须满2年，并满足下列要求：

1.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学分要求。
3. 科研素质和创新能力较强，申请人需以第一作者身份并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SCI或SSCI源期刊发表论文1篇；
4. 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导师审定已充分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水平并同意申请提前毕业。

学制为2年的应用型硕士不得申请提前毕业。

4. 研究生学制及提前毕业

申请提前毕业的博士研究生自取得学籍起至申请拟毕业学期末必须满2年，并满足下列要求：

1.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学分要求。
3. 除了按《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完成申请学位所必须的论文发表要求外，还需以第一作者身份、并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另正式发表1篇SCI或SSCI论文。
4. 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导师审定已充分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并同意申请提前毕业。

4. 研究生学制及提前毕业



提前毕业注意事项:

1. 提前毕业一般在3月初或9月初提出申请。
2.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其论文评审将同意由学校学位办公室组织盲审。
3. 参加就业的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学院与学校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取得联系，上报毕业就业计划。

5. 毕业、结业及肄业



毕业、结业及肄业

毕业条件: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要求，考核通过，硕士或者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的。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要求，考核通过，硕士或者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答辩委员会认为该论文达到毕业水平建议毕业的。（已删除）~~

5. 毕业、结业及肄业

“ 结业条件: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要求，考核通过，不符合毕业条件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准予结业。**研究生结业证书不换发毕业证书**

- 1、硕士或者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
- 2、未完成学位论文，或者导师认为未达到硕士或者博士学位水平不予推荐答辩，或者论文评阅意见返回认为未达到硕士或者博士学位水平不予推荐答辩的；
- 3、符合申请答辩条件，但未在规定时限内按规定程序提出答辩申请的。

5. 毕业、结业及肄业



肄业条件：

- “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环节要求，或者学习期满时仍有课程考试或者其他培养环节考核不通过，但在校学习时间满一学年者，予以肄业。
- “ 退学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满一学年的，可以颁发肄业证书。凡未达到肄业条件者，学习时间未满一学年的，发给学习证明。



第二部分

培养工作规定



1. 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模式及要求

“ 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的培养按照“**知识-素质-能力**”的培养模式进行。培养环节分为四个：课程学习、必修环节、科研素质和创新能力。

“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煤矿单招硕士生和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含工程硕士、MBA、MPA）按照各自的培养特点和模式，执行单独的培养方案。



1. 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模式及要求

在新的培养模式中，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分制发生了变化。对研究生的培养实行总学分制。即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研素质和创新能力用学分进行定量考核。具体标准如下：

类型	课程学分	必修环节	科研素质	创新能力	总学分
博士生	=13	=2	≥5.5	≥3	≥25
直博生	=30	=2	≥7	≥4	≥45
本硕博连读生	=30	=2	≥7	≥4	≥45
学术型硕士生	=22	=2	≥4	≥2	≥32
说明	超过课程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标准以外的学分不计入在规定的总学分内				



1. 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模式及要求

1.1 课程学习环节

学分制：

普通博士生： 13学分 （含论文博士）

直博研究生： 30学分

学术型硕士： 22学分

跨专业报考的学生必须补修2门次本专业前置学位（例如：博士前置学位为硕士）的主干课程，但学分不计入规定的课程总学分和培养总学分。



1. 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模式及要求

” 课程设置

- 1 公共必修课程
- 2 专业必修课程
- 3 选修类型课程
- 4 补修自选课程

各类课程请参照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

注意：各专业学生不得选修本专业为全校开设的公共选修课程。



1. 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模式及要求

1.2 科研素质环节

科研基本素质包括2个部分：学术活动、专题研讨活动，对应提交两类报告。

1. 学科前沿综述报告：研究生最迟于学位论文送审前一年提交1篇不少于5000字的学科前沿综述报告，报告可以结合参与重要学术活动、重要学术报告及开题报告撰写。研究生将学科前沿综述报告PDF文件上传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后及时提醒指导教师审核，导师在系统中计入学分。（评分标准：优秀记1.5学分/篇，良好记1.0学分/篇，合格记0.5学分/篇）



1. 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模式及要求

2. **学术研讨报告或专题综述报告**：研究生每次专题研讨报告后，结合专题研讨汇报材料撰写一篇不少于3000字的学术研讨报告或专题综述报告。研究生将学术研讨报告或专题综述报告上传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后及时提醒指导教师审核，导师在系统中计入学分。（评分标准：优秀记1.5学分/篇，良好记1.0学分/篇，合格记0.5学分/篇，每学期该项得分不超过3.0学分）



1. 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模式及要求

“ 专题研讨活动

“ 专题研讨一般指由指导教师（或指导组成员）组织进行，研究生作专题报告，并由研究生就报告的主题展开讨论。

“ 组织形式：以导师或导师组的形式组织。

“ 考核形式：以学期为单位组织参加活动。

毕业前进行累计考核。

“ 考核要求：见《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科研素质基本要求与考核工作规定（2014年8月修订）》



1. 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模式及要求

“ 研究生创新能力考核的主要项目为：学术论文、科研实践、独立研究、专利发明、课外作品竞赛及其它。

1. 发表论文

“ 倡导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一定数量与专业或毕业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发表的学术论文按标准计入本人的创新能力环节总学分，具体标准见《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创新能力基本要求与考核工作规定（2014年8月修订）》

“ 研究生成果登记系统后，应及时提醒其研究生指导教师进行初审。硕士研究生由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复审计入学分，博士研究生由研究生院组织复审计入学分。



1. 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模式及要求

2. 科研实践

组织形式：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科研实践活动。

实践要求：指导教师应对研究生参与科研实践的工作量提出具体要求。研究生应积极承担和参与与导师课题研究相关的基础性工作。

考核形式：导师最迟在学生申请毕业答辩前一学期组织对学生的考核。学生如参加考核必须写出详细的个人实践总结。

考核成绩：科研实践环节的考核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及格。每个等级分别计1.5学分、1学分、0.5学分。考核不通过者（不及格）不计学分。



1. 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模式及要求

3. 独立研究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除积极参加指导教师或课题组的课题研究活动外，可利用各种机会积极拓展课外科学研究活动（自主申请）。

4. 专利发明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进行专利发明或实用新型发明是实现自身综合能力尤其是创新能力提高的一个重要途径之一。



1. 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模式及要求

5. 课外作品竞赛

课外作品竞赛是指在正常培养环节之外，引导和组织研究生开展寓学术性、知识性、趣味性、创造性于一体的智力活动，是课堂教学的补充和延伸，是科研实践活动的继续。

研究生最迟应在申请答辩前一学期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提交各类研究成果相关证明扫描件。毕业学期的成果，应于学位论文送审前两周上传系统登记、申请审核。

2.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求

培养特色：

1. 突出专业实践与专业能力环节，注重实践和职业能力培养。
2. 实行“双导师制”。
3. 基本学制为2年或3年，具体学制由各专业领域该年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确定。

培养环节（不低于46学分）：

1. **课程学习**：不低于26学分（其中必修课程不低于16学分，非必修课程不低于10学分），同时参照各专业学位教指委规定的课程学分要求。



2.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求

2. **必修环节**：共计2学分。其中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通过者记1个学分，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审核通过者计1学分。

3. **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时间：我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应届毕业生原则上不少于一年。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完成全部课程学习计划后方可进入专业实践阶段，特殊情况下可申请采取以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交叉的方式进行。



2.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求

专业实践组织：专业实践的组织工作应贯彻和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现场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专业实践可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灵活进行。

- (1) 由校内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现场科研课题，安排学生的专业实践环节。
- (2) 充分发挥校外导师的指导作用，利用现场的科研资源，由校外导师负责安排相应的专业实践环节。
- (3) 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去向，自行联系现场实践单位。
- (4) 依托于学校与董事单位建立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专业实践基地或研究生企业工作站，组织和选派学生去现场进行专业实践。



2.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求

专业实践考核：我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环节的考核采用学分制。该环节累计工作量不得少于320学时（每周20学时，按16周计算），计算总学分为16学分。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活动，应填写“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活动-工作日记”。专业实践活动结束后，研究生应撰写不少于5000字的专业实践报告，并填写“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考核登记表”。



2.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求

研究生所在学院应组织由校内外专家、现场实践单位负责人参加的专业实践专题报告会，由学生本人汇报本人的专业实践工作，指导教师应根据研究生的现场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现场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等，按“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个等级评定成绩。此项成绩在及格及以上的学生均可获得16学分，不及格者不计学分。

专业实践环节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一个特色和重要环节，研究生不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

。



2.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求

4. **专业能力**：不低于2学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按照学校与学科要求，根据自身的兴趣、特长与职业发展目标选择相应的项目参加考核以达到该环节规定的基本学分要求。具体考核项目如下：

- a. 学术论文(0.5-4学分)
- b. 科研与实践(0.5-1.5学分)
- c. 自主创业或独立承担课题(1-4学分)
- d. 专利发明(2-8学分)
- e. 课外作品竞赛(0.5-8学分)



2.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求

- f. 专业作品创作(0.5-1.5学分)
- g. 职业资格证书(1-4学分)
- h. 其它

所有参加专业能力考核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及时将考核成果登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并提醒导师及时在系统中进行审核。具体学分计入标准及考核方法参见中国矿业大学学生手册《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能力基本要求与考核工作规定》。



2.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求

学位论文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形式。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字数，可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特点和选题，灵活确定。

3. 研究生外语学习规定

博士生

1. 博士研究生应能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第一外语的语种应与入学考试时的语种一致。
2. 博士研究生可根据自身的需要决定是否选修第二外语。
3. 博士研究生的第一外语，若为英语语种，则应在《学术论文写作》、《学术翻译》、《国际会议交流》课程中任选2门课程，每门课2学分，共计4学分，其中《学术论文写作》课程为必选课程。

3. 研究生外语学习规定



直博生和本硕博连读生

1. 应能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第一外语的语种应与入学考试时的语种一致。
2. 可根据自身的需要决定是否选修第二外语。
3. 第一外语若为英语，必修课程为《学术交流》和《学术论文写作》，累计4学分。

3. 研究生外语学习规定

硕士生

1. 硕士研究生应能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第一外语的语种应与入学考试时的语种一致。

2. 硕士生第一外语若为英语语种的，则入学后根据入学考试成绩（推免生根据CET6成绩）确定研修《基础学术英语交流》或《综合英语》，并同时在4门《实用英语》中任选1门，两门课程合计4学分。

※ 研究生若所主修的外语为非英语语种的，学校一般不单独组织教学安排，根据指定参考教材自修，并在第一学年结束前统一组织课程考试。

4. 研究生课程学习规定

- “ 研究生选定课程后，必须按照课程学习的要求坚持听课，凡缺课总学时的1/3，不得参加课程考核。
- “ 研究生因学科专业发展需要到外校学习课程者，必须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和详细计划，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出具相关证明。在外校学习课程原则上应符合我校现行培养方案的相关规定，部分课程设置可作适当调整。课程学习结束后，应将有关的学习档案（课程学习成绩单和试卷）从外校转入我校研究生院备案。

4. 研究生课程学习规定

- “ **课程免修处理：**在籍研究生可以对个人学习计划中规定的部分课程（政治理论课不得免修）提出免修申请，由研究生院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免修或免考的决定。
- “ **◎免修免考：**指研究生在入学前**2年内**曾参加过本校或外校研究生课程学习（必须随研究生同堂听课同堂考试）且成绩合格。此类人员可申请相关课程的免修免考。在申请免修免考时，研究生须出具由研究生培养管理部门（本校不需提供）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成绩单和试卷）。

4. 研究生课程学习规定



- “ ◎免修不免考：一般指研究生尚未取得课程成绩，但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研究生课程学习或完全有能力自学而申请相关课程的免修（政治理论课不得免修），但不得免考，须参加校内的课程考试。
- “ **课程重修处理：**研究生所修课程考核不及格，可以申请重修；一般情况下学校不单独组织补考，若课程考核不及格，研究生可以在补考课程的下一次开课时间前1-2周内到研究生院2317办公室申请办理重修手续，重修后的成绩按实际得分计入成绩单。

4. 研究生课程学习规定

- “ **课程缓修处理：** 研究生因工作、生活和课题研究等需要推迟课程学习的，可以申请缓修课程。缓修申请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经导师和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办批准、备案。
- “ **考核及成绩管理：**
- “ 凡缺课1/3学时的研究生，均不得参加最后的课程考试。

4. 研究生课程学习规定



- “ 课程考核成绩一律采用百分制评分，60分为及格标准。
- “ 所有课程未办理选课手续而参加考试者，考核成绩一律无效。



第三部分

学位及授予工作规定

1. 发表学术论文规定



一、博士研究生

1. 理工及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至少发表1篇被SCI或SSCI或A&HCI或新华文摘收录的期刊论文（第一作者且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下同），方可申请学位。

2. 其它学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学位：

(1) 被SCI或SSCI或A&HCI或新华文摘收录期刊论文1篇。

(2) 被CSSCI收录的期刊论文2篇，其中至少被CSSCI各学科排名前30%的刊物收录论文1篇。

(3) 被CSSCI收录的期刊论文3篇。

1. 发表学术论文规定



说明：

1. 博士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属于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且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

2. 若博士生仅未满足本规定的论文发表要求，经分学位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同意、校学位办公室批准可以组织其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准予毕业，但分学位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暂不讨论其学位申请；在博士生毕业后24个月内，满足发表论文要求后，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再受理其学位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3. 我校认定的“学术期刊”指公开出版发行的正式刊物（不含增刊）。“公开发表论文”不包括摘要文集中的论文摘要和学术期刊中的插页短文、短评或报道。

1. 发表学术论文规定



说明：

- 4. 学术论文是指在正式出版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含国内外会议论文；对在《Advanced Materials Research》、《Key Engineering Materials》及类似的收取高额版面费、无规范出版量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认可为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
- 5. 若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制定的相关学科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高于本规定要求的，按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制定的规定执行；但需报学位办公室备案。
- 6. 因涉及保密等原因而暂时无法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博士生，经个人申请、导师同意、分学位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初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在申请博士学位时可减少或免除对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 7. 学校鼓励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研究生在攻读我校学位期间，积极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发表学术论文规定



二、硕士研究生

- “ 1.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不作为申请硕士学位的必备条件。
- “ 2.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本学科实际情况提出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进行学术论文写作或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2、选题工作规定



一、博士研究生、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1. 在确定论文课题后，研究生应在经过大量调研、查阅文献资料、了解本学科研究前沿动态的基础上撰写不少于5000字的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2. 该课题的文献综述，须详细阐述国内外有关文献在该研究方向的动态。并将研读的文献目录在选题报告的附录中一一列出，博士不少于120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60篇；硕士不少于80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30篇。
3.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撰写完开题报告后应在第三学期，最迟在第四学期前四周公开举行开题报告会。博士研究生撰写完开题报告后应在答辩前至少2个学期公开举行开题报告会。

2、选题工作规定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1. 在确定论文课题后，研究生应在经过大量调研、查阅文献资料、了解本研究领域前沿动态的基础上撰写不少于**5000字**的开题报告。

2. 学制为**两**年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撰写完开题报告后应在**第二学期末或第三学期初**公开举行开题报告会；学制为**三**年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撰写完开题报告后应在**第四学期末**公开举行开题报告会。

3、论文及答辩工作



一、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办法

- “ 1.硕士学位论文一年抽检两次，抽检方式分为重点抽检和随机抽检。重点抽检对象为享受一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抽检比例为50%；随机抽检对象为享受二等及以下学业奖学金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抽检比例为3-5%。
- “ 2.抽查工作由研究生院与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共同组织，随机抽取。
- “ 3.凡在学校论文抽查之后提出学位申请要求的，其学位论文一律由学校送审。

3、论文及答辩工作



二、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

博士论文：

- “ 1.所有博士学位论文全部由学校组织盲审；研究生院常年受理博士学位论文送审。
- “ 2.每篇博士学位论文要由5位具有指导博士研究生经历的校外专家进行评阅。评阅人原则上应从学科水平不低于我校的高校或科研院所选聘，并且是责任心强，治学严谨，在本学科领域造诣较深，在与学位论文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的科学研究中有突出成绩的专家。

3、论文及答辩工作



二、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

博士论文：

- “ 3.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处理办法：
- “ (1)论文评阅成绩平均分 <75 分不能答辩；
- “ (2)有一份以上（含一份）：论文评阅成绩 <60 分，不能进行答辩；
- “ (3)有一份： $60 \leq$ 论文评阅成绩 <70 分，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教授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答辩；
- “ (4)有二份以上（含二份）： $60 \leq$ 论文评阅成绩 <70 分，修改后重新送审。

3、论文及答辩工作



二、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

硕士论文

- ①硕士学位论文评阅须在答辩前4周进行。
- ②每篇硕士学位论文由2位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经历的专家进行评阅，其中至少有1位外单位专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论文评阅专家中至少有1位非研究生所在单位的专家。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需聘请3位同行专家评阅，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2人。
- ③凡被学校抽查到的硕士学位论文由学位办公室统一送审，其余由学院负责送审，同时各学院应按照不低于所有申请学位人数20%的比例进行双盲送审。

3、论文及答辩工作



三、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规定

1. 答辩委员会组成

- ① 博士研究生答辩委员会成员的名单由导师或系（所）提名经学院主管领导或分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有培养研究生经历的高校或科研院所的专家担任；硕士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由学院统一组织安排。
- 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由5~7位专家组成。
- ③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同等学力硕士和高校教师硕士的答辩委员会应由3-5位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经历的专家组成；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应由3-5位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1位是相关专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外单位专家。

3、论文及答辩工作



四、中国矿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评选范围：

- “ 本学年度申请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

评选办法：

- “ 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分学位委员会按照相应的比例，推荐评选出本研究生培养单位当年度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 其中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按授予博士学位人数15%的比例推荐，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按授予全日制硕士学位人数10%的比例推荐，且学术型和专业型分别推荐。



第四部分

奖助金专题介绍

1、学业奖学金



1. 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比例及标准：

（一）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

等级	比例	额度（万元）
创新博士奖		4
一等	30%	1.8
二等	70%	1.2

（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

等级	比例	额度（万元）
创新硕士奖		1
一等	30%	0.8
二等	50%	0.5

1、学业奖学金

- 2.适用对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 3.评奖时间：基本学制内，第一学年奖学金在复试录取时进行，其他学年在每年9月进行（优秀创新博士、优秀创新硕士：5月）
- 4.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但学术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1、学业奖学金



◆5. 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的要求：

(1) 硕士研究生

获得导师评价良好及以上，并在评审年度应取得下列成果之一（第一作者，且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下同）：①在本学科、专业领域的核心或以上刊物发表至少1篇学术论文；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③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④获得国家级学术科技竞赛一等奖。

(2) 博士研究生

获得导师评价良好及以上，并在公认的本学科领域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者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或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及以上）。

1、学业奖学金



6. 优秀创新硕士奖学金：

是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最高奖项。
申请优秀创新硕士奖学金的，如其参评的学术成果未在学业奖学金的评审中使用，发放全额奖学金；如已在本年度学业奖学金评选中使用，则发放差额部分。

7. 取消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

- (1) 档案未按时转入学校的；
- (2) 申请材料虚假或隐瞒事实的；
- (3) 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缴清学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缴清学费的；
- (4) 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 申请范围

(1) 凡纳入我校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2) 联合培养的研究生有资格申请。

2. 申请时间

每年9月

3. 奖学金标准

(1)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年3万元/人

(2)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年2万元/人

2、国家奖学金



- “ 4.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按照当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情况为准，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名额由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参评研究生比例数分配。
- “ 5.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也可以同时获得学业奖学金，但参评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2、国家奖学金

6.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具备申请资格；（2）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3）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4）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因国际化教育需要，并按照学籍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的保留学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除外）。（5）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优秀创新博士奖学金获得者除外）；（6）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3、研究生“三助”

- 1.研究生“三助”是指研究生在校攻读学位期间，在学有余力情况下，担任科研助理、教学助理和管理助理工作（分别简称“助研”、“助教”、“助管”）。
- 2.申请“三助”岗位需为我校非定向全日制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定向在职、单独入学考试研究生除外。

3、研究生“三助”



3.助研岗位

(1)助研岗位分为博士研究生助研岗位和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2)非定向全日制博士生必须承担二年助研工作;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由学术型研究生向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申请;(3)博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标准为工科专业每人每年10000元,其他专业每人每年5000元;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标准为工科专业每人每年2000元,其他专业每人每年1000元;(4)助研津贴由导师承担,每年分十个月发放(2、8月不发)。

3、研究生“三助”



4.助教岗位

(1)助教岗位分为博士研究生助教岗位、硕士研究生助教岗位、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岗位;(2)非定向全日制博士生在读期间必须承担不少于32学时的助教工作;硕士研究生助教岗位由教务部及各学院研究确定;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由校辅导员队伍建设领导小组选聘;(3)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岗位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800元;助教岗位津贴标准为每学时50元,每岗津贴总额为2000元;(4),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岗位津贴按月发放,其他助教岗位津贴一次性发放。

3、研究生“三助”



4.助管岗位

(1)助管岗位包括本科生班主任助理、辅导员助理、研究生工作助理，辅助院、系（所）和学校行政部门及相关单位的管理工作；

(2)助管岗位由需求单位设立、选聘、考核并发放津贴，以每人每月600元计发。



祝全体新生

学业有成
工作愉快
家庭幸福